

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二师环罚〔2023〕3号

张其胜经营的尉犁县张其胜塑料加工厂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____/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/____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9006MABKY0PK3K

地址：新疆巴州第二师三十三团团部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其胜

我局于2023年3月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热熔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车间厂房大门和侧门敞开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部分经大门和侧门逸散，未能有效收集处理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3月8日以《第二师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（个性、共性、修正裁量表）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贰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上述罚款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缴款通知书”将罚款缴至第二师财政局规定账户。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我局备案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第二师或者兵团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第二师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